

法院公告

辛磊、郝海燕:

本院受理再申请人牛燕如与被申请人李翠清、张忠胜、原审被告郝海燕、梁飞飞、何宇峰、华琨、黄爱文、辛磊、李婷、李岩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再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陈公明、陈美芬:

本院受理原告李莉先诉被告陈公明、陈美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02民初5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公明、陈美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协助原告李莉先履行办理位于临河区今日花园A10栋1单元402号房屋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刘育铭: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奥捷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育铭、赵红宽、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宣判后,原告巴彦淖尔市奥捷胜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贾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张艳丽: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3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路浩: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达汽车租赁行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02民初4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邓文成(又名邓三兵):

本院受理原告马二军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后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段梅:

本院受理原告朱永亮诉被告段梅、王立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2)内0802民初4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环办临狼路旧址)3楼30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王丽辉:

本院受理原告郝志刚、程芬诉被告王丽辉、杜林强、邢立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二、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2111666.67元(以2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7月24日至本息实际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年12月28日),上述合计4111666.67元;三、本案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樊奎强:

本院受理原告周荣赋诉被告樊奎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8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奎强于本

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周荣赋支付房屋租金158000元及违约金39500元;二、驳回原告周荣赋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帅诉被告陕西非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被告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8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陕西非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赵帅装修费用68522.74元,及支付违约金10128.4元,共计78651.14元;二、解除原告赵帅与被告陕西非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三、解除原告赵帅与被告重庆创邑尚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四、解除原告赵帅与被告四川小屋智趣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五、驳回原告赵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4元,由原告赵帅承担3元,被告陕西非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151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13日

分类信息

声明

包头市长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多方筹备,兹定于2022年5月1日开始全面进入建设施工,请与该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单位)企业及个人在5月1日前速来对接相关业务并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将视为放弃相应权力,本公司概不负责。

特此声明

联系人:刘海英 15149330333
王红江 13624723189

包头市长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送达公告

被处罚人:陈君辉,性别:男;年龄:31岁;民族:汉族;身份证号:152122199005230614;住址:阿荣旗向阳峪镇椅子山村八组;工作单位:阿荣旗那吉镇树美美美发店;职务:经营者;联系电话:17262700523。本委依法查明,你经营的阿荣旗那吉镇树美美美发店于2021年10月14日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活动,阿荣旗那吉镇树美美美发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本委于2022年4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阿卫医罚告〔2022〕1号);拟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因你去向不明,你经营的阿荣旗那吉镇树美美美发店注销,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阿卫医罚告〔2022〕1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可在收悉本公告或本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阿荣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4704212324

阿荣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盛鹏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2021]第622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4月13日

仲裁公告

赤峰平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141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交房公告

广大业主:

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杰公司)开发建设的东胜区东城国际小区二期(14号、15号、16号、17号、18号楼住宅及商业)均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现正式向广大未办理收房及领钥匙业主公告通知,统一交房时间从2022年4月10日开始,望广大业主

准备好相关资料和手续,到新杰公司财务部、销售部、物业公司缴纳收房费用,并办理相关收房、领钥匙等手续。

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注销公告

乌审旗母呼尔柴达木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626318441009F,经成员大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乌审旗母呼尔柴达木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4月13日

拍卖公告

一、受兴和县公安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拍卖:蒙J0482警捷达牌轿车、蒙J0828警捷达牌轿车、蒙J1131警捷达牌轿车、蒙J1916警桑塔纳牌轿车、蒙J1919警桑塔纳牌轿车、蒙J1922警桑塔纳牌轿车、蒙J1936警桑塔纳牌轿车及蒙JEC009帕萨特普通轿车等8台二手车。以上车辆购置日期均为2010年,整体拍卖,起拍价91,360.00元,保证金5万元。

二、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15时至2022年4月22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处置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公开拍卖200L内涂食品级闭口桶984只、合肥叉车厂CPC3-K三吨叉式装卸车1台,整体拍卖,起拍价5.44万元,保证金1万元。

三、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1日10时至2022年4月2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平台(<http://auction.jd.com>)公开拍卖报废铁路货车篷布843张(290元/张),整体拍卖,起拍价:244,470.00元,保证金5万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依存放现场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查验标的实物、相关瑕疵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

名参拍手续;3、现场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20日17时止(工作日9时-17时),网络报名参照平台要求,提前预约查看时间;4、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款、拍卖佣金等相关税费后到委托方处办理标的提取手续;5、报名联系电话: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3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Y534挂重型普通半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50106003883,营运证许可证书:150101500123,车架号:LJRC12271J22068,特此声明。

内蒙古帅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开户许可证、存款人查询密码、银行预留印鉴卡、网银及银行密码器遗失,账号:0549010104002565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呼和浩特青城支行,核准号J19100173009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广告协会(银行账号:0602005009200025791)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1686701),声明作废。

内蒙古京阳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原名:呼和浩特市京阳光贸易有限公司)存款人查询密码单、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许可证号:J1910007319202,账号:0602115909100004755,声明作废。

内蒙古程达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55751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0731,声明作废。

内蒙古程达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S558挂重型仓栏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1692,声明作废。

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区分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Z2050000351901,声明作废。

母亲张于荣、父亲刘占军将刘可欣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J150121539,特此声明。
2022年4月13日